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137件，其中

舊受	113件，占	82.48%
新收	24件，占	17.52%
合計	13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1件，其中解釋公布者2件，應不受理者19件。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116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49件，占	42.24%
未提審查報告	67件，占	57.76%
合計	116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564件，其中

舊受	134件，占	23.76%
新收	430件，占	76.24%
合計	564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42件，占	7.45%
民事廳受理	269件，占	47.69%
刑事廳受理	190件，占	33.69%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60件，占	10.64%
司法行政廳受理	3件，占	0.53%
合計	56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426件，其中

函覆	268件，占	62.91%
存查	117件，占	27.47%
移出	41件，占	9.62%
合計	426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138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3,150件，其中

舊受	2,732件，占	86.73%
新收	418件，占	13.27%
合計	3,150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88件，其中

判決	109件，占	28.09%
裁定	248件，占	63.92%
撤回	5件，占	1.29%
其他	26件，占	6.70%
合計	388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55件，占	23.72%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65件，占	5.9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03件，占	18.21%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95件，占	14.3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79件，占	13.72%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60件，占	23.90%

逾二年	5件，占	0.18%
合計	2,762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8.26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44.63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8,289件，其中

舊受	7,412件，占	89.42%
新收	877件，占	10.58%
合計	8,28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854件，其中

判決	753件，占	88.17%
裁定	80件，占	9.37%
撤回	3件，占	0.35%
其他	18件，占	2.11%
合計	854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213件，占	16.3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86件，占	5.1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80件，占	11.84%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24件，占	12.43%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85件，占	10.56%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60件，占	20.98%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538件，占	20.69%
逾二年	149件，占	2.00%
合計	7,435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21.7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38.54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77件，其中

舊受	41件，占	53.25%
新收	36件，占	46.75%
合計	7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3件，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31件，其中

確定判決	8件，占	25.81%
發回更審	23件，占	74.19%
合計	31件	100%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件最多，占50.00%；殺人既遂2.5件次之，占31.25%。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0人，其裁判結果：

無期徒刑	6人，占	60.00%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1人，占	10.00%
十年以下	3人，占	30.00%
合計	10人	100%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4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26.32日。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4,680件，其中

舊受	4,354件，占	93.03%
新收	326件，占	6.97%
合計	4,680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24件，其中

判決	218件，占	67.28%
裁定	101件，占	31.17%
撤回	2件，占	0.62%
其他	3件，占	0.93%
合計	324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084件，占	24.8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18件，占	7.30%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10件，占	18.60%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92件，占	18.18%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83件，占	8.79%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01件，占	6.91%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26件，占	5.19%
逾二年	442件，占	10.15%
合計	4,356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份為22.47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506.64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39.15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7,375件，其中

舊受	6,399件，占	86.77%
新收	976件，占	13.23%
合計	7,375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921件，占	80.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48件，占	7.4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906件，占	12.29%
合計	7,37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068件。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6,307件。

二月以下	2,224件，占	35.26%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58件，占	8.85%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51件，占	21.42%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040件，占	16.4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87件，占	12.4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47件，占	5.50%
合計	6,307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36.70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246.29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70.3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94件，其中

舊受	62件，占	65.96%
新收	32件，占	34.04%
合計	94件	100%

終結件數

本年1月份終結29件，其中懲戒案件27件，再審議案件2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33人，審定處分情形中，免議及不受理者1人，撤職者1人，降級者1人，記過者19人，申誡者11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4人，屬於地方機關者28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19人，違法失職者13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2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2 件，占	64.6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 件，占	12.3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 件，占	6.1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 件，占	10.7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 件，占	1.5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 件，占	3.08 %
逾 二 年	1 件，占	1.54 %
合 計	6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29.38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1月份為29.00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8,595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598 件，占	76.77 %
新 收	1,997 件，占	23.23 %
合 計	8,595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184 件，占	48.68 %
臺 中 高 分 院 受理	2,239 件，占	26.05 %
臺 南 高 分 院 受理	947 件，占	11.02 %
高 雄 高 分 院 受理	1,095 件，占	12.74 %
花 蓮 高 分 院 受理	115 件，占	1.34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15 件，占	0.17 %
合 計	8,59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881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944 件，占	50.19 %
臺 中 高 分 院 終結	420 件，占	22.33 %
臺 南 高 分 院 終結	184 件，占	9.78 %
高 雄 高 分 院 終結	296 件，占	15.74 %
花 蓮 高 分 院 終結	37 件，占	1.96 %
合 計	1,881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807 件，占	26.9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56 件，占	11.2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21 件，占	19.6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48 件，占	11.1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94 件，占	7.3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34 件，占	9.4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07 件，占	4.57 %
逾 二 年	647 件，占	9.64 %
合 計	6,714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17.55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9.24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79.46%。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77.89%。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1月份為9.43%。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10,532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6,927件，占	65.77%
新收	3,605件，占	34.23%
合計	10,532件	100%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798件，占	45.56%
臺中高分院受理	2,251件，占	21.37%
臺南高分院受理	1,422件，占	13.50%
高雄高分院受理	1,730件，占	16.43%
花蓮高分院受理	297件，占	2.82%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34件，占	0.32%
合計	10,53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404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464件，占	43.01%
臺中高分院終結	768件，占	22.56%
臺南高分院終結	451件，占	13.25%
高雄高分院終結	627件，占	18.42%
花蓮高分院終結	92件，占	2.70%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2件，占	0.06%
合計	3,404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448件，占	48.37%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09件，占	11.35%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266件，占	17.7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05件，占	8.4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68件，占	5.16%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28件，占	4.60%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48件，占	2.08%
逾二年	156件，占	2.19%
合計	7,128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77.9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25.5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63.28%。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81.52%。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205件，其中

舊受	160件，占	78.05%
新收	45件，占	21.95%
合計	20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重大刑事案件終結17件，均為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其中殺人既遂10件最多，占58.82%；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3件次之，占17.6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25人，其中

上訴駁回	2人，占	8.00%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12人，占	48.00%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9人，占	36.00%
撤銷改判加重	2人，占	8.00%
合計	25人	100%

又宣告

死刑	4人，占	16.00%
無期徒刑	11人，占	44.00%
逾十年	4人，占	16.00%
十年以下	5人，占	20.00%
無罪	1人，占	4.00%
合計	25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1件，占	37.77%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6件，占	13.83%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6件，占	19.15%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3件，占	12.23%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0件，占	5.32%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3件，占	6.91%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件，占	2.66%
逾二年	4件，占	2.13%
合計	188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86.71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353,643件，其中

舊受	180,621件，占	51.07%
新收	173,022件，占	48.93%
合計	353,64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67,135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4,066件，占	34.35%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8,154件，占	9.73%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4,915件，占	18.72%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6,061件，占	13.97%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6,514件，占	8.85%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955件，占	8.02%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104件，占	2.74%
逾二年	6,739件，占	3.62%
合計	186,508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07.93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民事訴訟為42.96件，非訟事件為338.38件，強制執行為407.35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77.7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88.27%。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1月份為6.84%。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1月份為19.08%。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74,643件，其中

舊受	43,627件，占	58.45%
新收	31,016件，占	41.55%
合計	74,64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8,322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88.2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64.9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58.85%。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84.72%。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20,682件，占	44.65%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204件，占	11.23%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570件，占	18.50%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221件，占	9.11%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221件，占	4.79%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677件，占	5.78%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75件，占	2.10%
逾二年	1,771件，占	3.82%
合計	46,321件	100%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403件，其中

舊受	352件，占	87.34%
新收	51件，占	12.66%
合計	40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44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7件，占	84.09%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7件，占	15.91%
合計	44件	100%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37件，以殺人既遂18件較多，占48.65%；其他依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5件；懲治盜匪條例4件。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53人，其中宣告

死刑	3人，占	5.66%
無期徒刑	8人，占	15.09%
逾十年	20人，占	37.74%
十年以下	10人，占	18.87%
無罪	5人，占	9.43%
其他	7人，占	13.21%
合計	53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5件，占	23.6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8件，占	10.58%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5件，占	23.68%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7件，占	15.88%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2件，占	8.91%
合計	32	8.91%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件，占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2.51 %
逾二 年	21 件，占	5.85 %
合 計	35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 月份為 233.92 日。